邢台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

序号	权力类型	备注
一、行政许可（0项）		
二、行政处罚（0项）		
三、行政强制（0项）		
四、行政征收（0项）		
五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		
六、行政检查（0项）		
七、行政确认（1项）		
1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	
八、行政奖励（0项）		
九、行政裁决（0项）		
十、行政备案（0项）		
十一、其他类（0项）		
合计	1项	

邢台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确认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	邢台市科学技术局	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<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；依据文号：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063号	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 2.审查责任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材料的完整性与正确性。（如遇合同金额较大，情况比较复杂，需要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确认的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和申请人说明情况，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。） 3.决定责任：做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（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4.送达责任：①首次申请登记的：审核通过的现场出具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，审核未通过的现场出具原因告知单，并在登记系统进行对应操作；②非首次申请登记的：将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或原因告知单邮寄送达申请人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①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，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，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监督处理。③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、统计失实、违规登记的，应当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整顿，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。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； 2.未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，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； 3.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，泄露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； 4.从事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； 5.从事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、受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